

**2016 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律师声明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人已订立了《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相关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人将代理投资者行使相应的权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6神木小微债”）。

发行总额：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四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四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同时附设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第四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四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神木国资：指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8亿元的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

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木县政府：指神木县人民政府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指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府区域直属支行。

三方协议：指《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三方协议》。

《账户监管协议》：指《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并出具《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5年4月14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出具《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批复》（神政发〔2015〕31号），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62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神木镇北东兴街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高瑞亭

联系人：子荣超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神木镇北东兴街电信大楼6层

联系电话：0912-8338213

传真：0912-8338210

邮政编码：719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陈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1、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杨锐敏

联系人：金兆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层

联系电话：021-38784818-8905

传真：021-68776833

邮政编码：200120

三、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李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5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联系人：程欣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21

传真：029-88275912

邮政编码：710025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韩晟、李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1105 室

负责人：陶克俭

联系人：陶克俭、杜鹏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1105 室

联系电话：029-88756200

传真：029-88756151

邮政编码：710075

七、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府区域直属支行

营业场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神木镇新村开元路中段

负责人：刘伟

联系人：贺莲玉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神木镇新村开元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2-7110666

传真：0912-7110777

邮政编码：71939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6神木小微债”）。

三、**发行总额：**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四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四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同时附设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第四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四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方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二十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

十三、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3 月 16 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3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

二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六、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文件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

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监管银行/债权人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第四年的票面利率, 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二十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 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投资者完成回售登记手续后, 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 不得撤销。

(五)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 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 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 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神木镇北东兴街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高瑞亭

注册资金：贰拾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发起和管理。（凡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是经神木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打造高效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为目的，以整合优良资产和优势资源、提高融资能力、理顺职责关系为重点，形成政府主导、政企分开、市场化运作、责权利统一的投融资管理体制，成为以提高城市综合功能和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主要任务的国有企业。

截至2014年末，公司拥有控股或全资子公司7家，分别是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县神海水务有限公司、神木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神木县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神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12家，分别是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玉林集团神木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神木县星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煤

炭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神榆路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省神木银丰陶瓷有限公司、神木县神泓水务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神木县国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51,676.68 万元，负债总额 522,808.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8,867.8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295.79 万元，利润总额 125,170.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831.52 万元。

二、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出资人为神木县人民政府，出资比例为 100%。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神木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30,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神木县恒源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乔增飞，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化工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业民用工程建筑项目的开发、服务；煤矿技术研究；矿用物资供应。（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出资业经陕瑞源会字（2007）153 号和陕瑞源会验字（2008）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4 月 15 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4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榆邦验字[2010]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7 月 9 日，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6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榆邦验字[2012]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业务。2012-2014年，该公司分别生产煤炭511.51万吨、639.37万吨和359.57万吨，销售煤炭511.51万吨、500.88万吨和359.57万吨。

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293,924.11万元，负债合计81,242.1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2,681.96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4,824.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92.57万元。

（二）神木县神海水务有限公司

神木县神海水务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4日由发行人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锦界镇，法定代表人王子良，经营范围为工农业用水的生产供应、生活饮用水的生产供应、管道维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05年8月24日由发行人联合陕西华龙煤焦电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玉林路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800万元，持股比例为96%，陕西华龙煤焦电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玉林路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各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2%，上述出资业经陕西榆林神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该公司主要从事向榆神工业园区、神木县城及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供应工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等业务。2012-2014年，该公司分别供水2,715万吨、2,323万吨和2,337万吨。

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0,994.12万元，负债合计3,641.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52.89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3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47 万元。

（三）神木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由发行人出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出资业经榆源会所验字[2012]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神木县东兴街神府能源大厦，法定代表人任培清，经营范围为与水务密切相关的库坝管理、水源地保护、供水运行维护、供水管道安装维护及中水利用的运营管理、参与重大饮水工程的投融资管理。（以上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该公司主要从事向榆神工业园区、神木县城供应工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等业务。2013-2014 年，该公司分别供水 2,500 万吨和 2,841 万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4,234.88 万元，负债合计 5,843.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1.74 万元。2014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37.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7.80 万元。

（四）神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神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由发行人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神木镇商贸隔壁建行九楼，法定代表人丁廷，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陕西榆林神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验证。2011年5月27日，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榆邦验字[2011]077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10月18日，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榆邦验字[2012]15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年4月25日，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榆邦验字[2013]02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年11月11日，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5,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榆邦验字[2013]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该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业务。2012-2014年，该公司建设的项目有神木新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46,097.59万元，负债合计840.7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256.87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未取得主营项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5万元。

（五）神木县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神木县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神木县神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6日由发行人出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5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榆邦验字[201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尔林兔镇贾家梁村，法定代表人为杨凤山，经营范围为宾馆、饭店、旅游区旅游项目的经营、开发、服务；水产品养殖、经营、开发。

2014年4月29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神木县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红碱淖国家AAAA级景区管理运营业务。2012-2014年，该公司平均接待游客30万人次。

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828.80万元，负债合计176.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77 万元。2014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7.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3 万元。

（六）神木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神木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神木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北东兴街电信大楼六楼，法定代表人乔承飞，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榆神会所验字[2008]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4 月 1 日，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榆邦验字[201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10 月 22 日，该公司更名为神木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神木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2012-2013 年，该公司分别为 3 家中小企业 1,200 万元贷款、1 家中小企业 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24,846.61 万元，负债合计 83.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62.97 万元。2014 年度，该公司未发生担保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43 万元。。

（七）陕西神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神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6日由发行人出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榆邦验字[2012]1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北东兴街电信大楼六楼，法定代表人高瑞亭，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神木县高新技术项目扶持性投资业务。2013年，该公司出资1,500万元对神木县锦丰源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合作开展固体热载体快速热解粉煤提油项目。2014年，该公司出资3,000万元参股陕西泓海荣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项目。

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0,188.91万元，负债合计13.4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175.46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未取得主营项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62万元。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高瑞亭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

贺和平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

王文戈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

王知学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

刘小平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

赵平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

刘矮生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

贺鹏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

子荣超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

焦彦林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乔欣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

高四小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

刘鹏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

王建斌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郑平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经理。

丁廷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神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乔承飞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神木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中的贺和平先生、王文戈先生、王知学先生、刘小平先生、赵平先生和刘矮生先生以及监事中的焦彦林先生和乔欣先生为公务员兼职，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煤炭销售收入	164,824.10	95.17%	211,797.13	97.28%	145,548.55	96.45%
旅游业收入	667.60	0.39%	831.00	0.38%	848.00	0.56%
供水收入	7,702.01	4.45%	5,089.68	2.34%	4,356.16	2.89%
担保收入	0.00	0.00%	10.00	0.00%	147.50	0.10%
合 计	173,193.71	100.00%	217,727.81	100.00%	150,900.21	100.00%
煤炭销售成本	116,738.11	95.52%	116,255.36	96.96%	46,427.17	95.55%
旅游业成本	489.84	0.40%	400.72	0.33%	468.30	0.96%
供水成本	4,988.69	4.08%	3,246.26	2.71%	1,691.61	3.48%
担保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22,216.64	100.00%	119,902.34	100.00%	48,587.09	100.00%
煤炭销售毛利	48,085.99	94.33%	95,541.77	97.67%	99,121.37	96.88%
旅游业毛利	177.77	0.35%	430.28	0.44%	379.70	0.37%
供水毛利	2,713.32	5.32%	1,843.42	1.88%	2,664.55	2.60%
担保毛利	0.00	0.00%	10.00	0.01%	147.50	0.14%
合 计	50,977.07	100.00%	97,825.47	100.00%	102,313.12	100.00%
煤炭销售毛利率	29.17%	-	45.11%	-	68.10%	-

旅游业 毛利率	26.63%	-	51.78%	-	44.78%	-
供水毛 利率	35.23%	-	36.22%	-	61.17%	-
担保毛 利率	-	-	100.00%	-	100.00%	-
合计	29.43%	-	44.93%	-	67.80%	-

2012-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0,900.21万元、217,727.81万元和173,193.71万元。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炭生产销售和供水。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煤炭销售收入为164,824.1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5.17%，供水收入为7,702.0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45%。其余旅游业收入较少，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0.39%。

（一）煤炭板块

发行人煤炭板块业务运营主要是由其全资子公司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煤炭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石窑店矿井，该矿井田面积为103.9306平方公里，矿井资源储量7.19亿吨，矿井一期建设设计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服务年限114.6年。井田煤层赋存稳定，煤质优良，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等特点，是优质动力、化工、工业和民用煤。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井下运输煤炭采用胶带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通风系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保持了较高的开采技术水平和资源回收率，资源回采率达97%。矿井于2011年开始试生产，近三年分别生产煤炭511.51万吨、639.37万吨和359.57万吨，销售煤炭511.51万吨、500.88万吨和359.57万吨。

（二）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板块业务运营主要是由其子公司神木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神木县神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工业和生活用水。供水范

围包括榆神工业园区、神木县城及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近年来，公司实行企业化运作，目标化管理，绩效化考核，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用水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用水量稳步上升，公司与园区用水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水费回收率基本达到 100%。2012 年公司供水 2,715 万吨，同比增长 11.0%；总收入额 4,356 万元。2013 年公司供水 4,823 万吨，同比增长 77.6%，总收入额 5,089 万元。2014 年公司供水 5,178 万吨，同比增长 7.4%，总收入额 7,702 万元。

（三）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开始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神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神木县保障性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神木县政府的要求，公司自 2012 年起承担公租房、限价房和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任务，目前各个建设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投融资主体，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取得业务收入，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三个板块：

一是煤炭板块，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煤炭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为对矿井生产的原煤进行洗选、销售，销售的主要产品有沫煤、块煤、籽煤等。产品主要通过公路运输，供应府谷鑫耀财煤焦有限公司、榆林贵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神木县顺德煤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县同得利煤化工有限公司等周边用户。2014 年公司的完全成本约为 169.47 元/吨，销售均价为 227.57 元/吨，利润空间较大。

二是水务板块，主要由其子公司神木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神木县神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工业及生活用水。根据《关于调整瑶镇水库供水公司、神海水务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神价发[2013]42号)，公司以1.3-3.5元/立方米(不含水资源费)等分类价格向用户收取水费，实现合理利润。

三是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神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神木县保障性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神木县政府的要求，公司自2012年起承担公租房、限价房和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任务。其中公租房项目由公司通过与神木县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委托(BT)协议书》的形式承建，完工后由神木县政府进行回购，实现项目建设资金及投资回报的现金回流；限价房和经济适用房项目由公司自行建设，面向神木县中低收入居民销售，从而实现项目建设资金及投资回报的现金回流。

(二) 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神木县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秉承服务重点项目及城市建设这一宗旨，通过整合分散的国有资本，实现对其他资本的引导，加快重点项目的建设，同时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为加速神木县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服务。

公司将按照神木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为目标，坚持在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基础上，通过国有资本对其他资本的引导，最终建立国有资本的激励机制，把公司办成具有较强投资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企业。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未来10-20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镇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要任务，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末，全国总人口已达13.68亿人，城镇人口达到7.49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4.77%，比上年末增长1.04个百分点。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预计将达到14.5亿人，城镇人口达到8.1-8.4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6%-58%。届时，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设成为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可望达到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10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党的十八大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为国家战略，新型城

镇化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力量。目前，我国已经明确将全面放开小城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逐步放宽大城市落户条件，合理设定特大城市落户条件，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新型城镇化已进入了实际推进阶段。伴随着经济稳定发展、城镇化稳步推进以及政府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居住和投资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及全社会经济效益、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等起着巨大的推动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神木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神木县不断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城镇基础设施面貌焕然一新。围绕“一体两翼，一河两川”的城镇化发展总体思路，积极推进城乡建设步伐。2014年神木县严格规划管理，县城总规、城乡一体化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三个规划通过省市技术审查。“四城联创”有序推进，城市功能日臻完善。环城南路征拆迁工作全面展开，城区断头路疏通工程顺利推进，四支河绿化、铧山路绿化改造等15项绿化工程全部完成，县城绿化率达38.8%。新村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集聚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城镇化步伐加快，大保当、锦界被列为全国重点镇，大柳塔被省政府评为重点建设先进镇。全县城镇化率达68.8%。

根据《神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神木县要继续加快以交通、水源、电力、信息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经济发展的基础，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服务。完善“四大组团”新型

县城空间布局，强化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城市建设品位。按照“四园、三化、两线”一体化建设思路，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文化建设，全面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到2016年，县城绿化覆盖率达到4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9平方米。努力将县城建设成为晋陕蒙接壤地区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宜居、宜业城市。

（二）煤炭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煤炭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煤炭是社会生产生活的重要能源供给之一，用途广泛，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化工四大行业。煤炭产业不仅包含煤炭的开采，还包含煤田地质勘探、设计、煤矿基本建设、设备制造、煤炭洗选、销售以及其他煤炭相关的科研、教育、检测鉴定等一系列活动和流程。我国作为产煤大国，煤炭资源十分丰富，煤炭资源丰富的特点奠定了我国“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格局，因此，各大行业对煤炭的硬性需求也决定着煤炭行业在我国社会生产中一直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社会科技的不断进步，煤炭生产清洁化、多元化趋势也会促进煤炭行业的长足发展。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产业结构调整因素影响，煤炭行业中煤炭供给相对过剩的问题依旧比较突出。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4年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在市场需求增幅回落、产能建设超前、进口煤影响范围扩大和煤炭企业税费负担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多数老矿区煤炭企业经营困难的问题十分突出。2014年全国原煤产量38.7亿吨，同比下降2.5%。

尽管煤炭行业短期暴露出产能过剩的问题，但是我国“以煤为主”

的能源格局依然不会改变，主要工业生产和建设都需要煤炭及其相关产品提供支持。尤其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推进城镇化建设将会刺激煤炭下游产业复苏，为煤炭行业带来发展契机。根据国家发改委预测，到2016年我国煤炭需求总量将达40亿吨，需求的大量增加将使煤炭市场的供需接近稳定宽松的平衡点。总体来看，煤炭行业会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作用下，努力实现资源配置，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丰富煤炭周边产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打造出高效化、科技化、生态化、国际化的新型行业形态，积极发挥能源行业龙头地位，为顺利完成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2、神木县煤炭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神木县位于陕西省北部，晋、陕、蒙三省（区）接壤地带，蕴藏着极为丰富的煤炭储量，是国家级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的核心区域。神木县赋煤面积达4,50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9%，已探明储量达500多亿吨，且煤质优良，埋藏浅，易开采，是世界上少有的优质动力环保煤和气化用煤，在国内和国际能源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煤炭工业是神木县的首要支柱产业，在全县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全县每年三分之一的工业产值和二分之一以上的财政收入都由煤炭产业直接提供。2014年神木县原煤产量2.23亿吨，增长8.5%；兰炭产量1,717万吨，增长8.4%。县属煤矿已建成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45处，建成市级文明矿山7处，县级文明矿井4处。40处煤矿运销管理系统地面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煤炭运销实现了规范有序。神木县坚定实施“围绕煤、延伸煤、超越煤”的“三煤”战略，国营民营企业并进，将煤炭产业作为基础大力发展周边产业，目前已

成为中国第一产煤大县（亿吨级）、全国最大的兰炭基地（千万吨级）、西部最大的火电基地（600万千瓦时），全县以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为平台，积极打造优势煤炭工业和煤炭产业结构，使县煤炭行业量、质并重，和谐发展。

根据神木县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全县将以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结构为主线，坚持绿色、环保、循环的低硫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推进煤炭资源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增强煤炭发展后劲。预计到“十二五”末，全县将实现年产 2.3 亿至 2.6 亿吨的产能目标，并将煤矿数量压至 80 处以内，煤矿企业压至 20 户，实现煤炭销售收入 925 亿元，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煤炭资源回收率达到 75%，力争将神木县建设成为国家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基地核心区、国家煤炭富集地区生态修复示范区，陕西省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领头羊和西部新型能源化工第一强县。

（三）水务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水务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水务行业是覆盖自来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污水处理全流程环节的现代市政基础行业，也是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的加快，城市对自来水供应和循环利用的需求也更旺盛，为了保证水务行业正常良好地服务于城镇化建设，国家对水务行业的政策引导和扶持也将越来越多，水务行业也将成为热点的市政基础行业之一，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1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全社会共落实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3,954 亿元，当年正式施工的水利建设项目 20,266 个，在建项目投资总规模 15,34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

随着城市化建设规划的逐步实施，我国水务行业即将步入新的辉煌发展阶段。一方面，城市用水需求将大幅度提高，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显示，到2030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7,000亿至8,000亿立方米，其中城市用水需求量将达1,320亿立方米左右，城市供水规模急需改善；另一方面，随着“美丽中国”概念的普及和落实，污水处理、再回收等新型环保水务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一系列水务行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项目总投资将达4,100亿元，其中水厂改造465亿元，管网改造投资835亿元，新建水厂940亿元，新建管网1,843亿元。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将近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27亿元。另外“十二五”期间我国还将投入5,000亿元治理水污染。总体上，无论是城镇供排水还是污水处理，水务行业都拥有十分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而且在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引导下，水务行业将逐步实现市场化，规范化和规模化，其产、供、销及技术研发各个产业链环节都将成为投资热门，相比于一些传统行业面临发展瓶颈的难题，水务产业则会真正走入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2、神木县水务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神木县位于黄河中游，境内主要河流有黄河及其支流窟野河、秃尾河等。神木县主要的供水水库为瑶镇水库和采兔沟水库，瑶镇

水库总库容 1,060 万立方米，水库年供水量 6,570 万立方米，日供水 18 万立方米，采兔沟水库设计总库容 7,280 万立方米，年供水量 5,475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2014 年，神木县水务局紧紧围绕民生水利、资源水利、生态水利三大重点，大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加强水利社会管理，提升水利保障服务功能，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发展。全年完成各类水利投资 1.88 亿元，新修基本农田 15,660 亩，占年初计划任务的 154.3%；新建维修加固淤地坝 72 座，占计划任务的 104.3%；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0.9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126.7%；完成 128 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 2.8 万人安全饮水问题，占计划任务的 180%；完成水产品产量 1,400 吨，占计划任务的 107.7%；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4.4 平方公里，占计划任务的 114.4%。根据神木县“十二五”发展规划，为配合全县工农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神木县在已有的水资源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水务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县将开展府谷岩溶水饮水工程，完成清水沟水库续建工程，新建 10 个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 万立方/天，实现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城市用水普及率达到 98%，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能力，更好地服务神木县城市居民生活及工业发展。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发行人所在的神木县是陕西省榆林市所辖区县，地处陕、晋、蒙三省（区）交汇处。全县辖 21 个镇（办事处）、629 个行政村，总人口 42 万人，总面积 7,635 平方公里，是陕西省面积最大的县。神木县经济繁荣、产业发达，依托资源优势，立足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煤炭、兰炭、电力、化工、载能、建材六大支柱产业，形成县域特色工业体系和生态发展模式，并在“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人

民共享成果”的理念指导下，使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共同壮大，不断完善城乡和民生工程建设。

神木县 2012-2014 年度地区主要经济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值（亿元）	增长率	数值（亿元）	增长率	数值（亿元）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DP）	968.24	4.61%	925.54	-7.80%	1,003.89	30.3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4.02	7.80%	50.11	-6.44%	53.56	27.46%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8.87	8.13%	63.69	-6.13%	67.85	28.5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3	129.91%	4.58	-45.35%	8.38	150.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7	104.49%	5.12	-41.28%	8.72	143.58%

受全国经济增速减缓和煤炭行业整体下行的影响，神木县 2013 年度经济数据同比出现一定下滑，但 2014 年即基本恢复到前值水平，地区经济呈现企稳反弹的趋势。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346 号）。投资者在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时，需参照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总计	1,351,676.68	1,242,580.11	1,141,798.01
其中：流动资产	513,161.95	479,227.23	350,122.95
负债合计	522,808.80	467,337.49	412,028.10
其中：流动负债	346,316.71	448,517.40	396,323.23
所有者权益	828,867.88	775,242.62	729,769.90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295.79	246,734.04	173,978.42
营业总成本	165,845.95	167,947.82	78,771.99
投资收益	88,427.61	128,804.24	185,151.12
利润总额	125,170.53	205,594.73	277,67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31.52	175,540.42	245,12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3.72	51,399.93	47,63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1.79	36,100.38	-30,57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12	-93,826.79	-75,47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0.20	-6,326.48	-58,407.85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合计为 15 亿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了 2014 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4 神木债”），规模为 15 亿元，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金额	发行时间	期限
1	14 神木债	150,000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七年
合计		150,000		

除上述企业债券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无信托借款、资产证券化、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融资，发行人也未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

二、上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4〕47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了 15 亿元企业债券（“14 神木债”），全部用于幸福家园公租房项目、聚福家园公租房项目、老龙池公租房项目、西沙限价房项目、和谐家园经济适用房项目等 5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工程进度
幸福家园公租房项目	51,000.00	29,000.00	23,200.00	80%
聚福家园公租房项目	27,000.00	16,000.00	6,400.00	40%
老龙池公租房项目	32,000.00	19,000.00	9,500.00	50%
西沙限价房项目	126,000.00	74,000.00	55,500.00	75%
和谐家园经济适用房项目	21,000.00	12,000.00	5,548.00	46%
合计	257,000.00	150,000.00	100,148.0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拟全部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神木县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神木县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负责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息偿付。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一）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小微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发行本期债券用于转贷给小微企业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

小微企业能够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发行本期债券能够有效解决这些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促进这些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从而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

（三）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

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

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发行本期债券转贷给小微企业，做到了中央号召的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和践行“稳中求进”理念。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 确定小微企业名单。神木县人民政府及发行人每年依据国家的行业政策、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初步遴选具有区域特色发展优势、经济发展潜力良好的产业或领域作为委托贷款发放的方向，并可推荐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参照自营贷款的风险标准和评审程序，对神木县人民政府及发行人提供的产业或领域的方向，认真审慎选择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同时对神木县人民政府及发行人推荐的小微企业进行严格评审，剔除资质不良的小微企业，择优选择其中资质较好的小微企业，最后形成小微企业名单并交由发行人确认。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降低对小微企业的评审标准。由发行人将最终确认的小微企业名单上报神木县人民政府。神木县人民政府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对小微企业名单进行确认，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二) 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三)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将通过严格的借款主体资质风险审查、定期的以及不定期的贷后检查、规范的委托贷款业务档案管理等一系列的制度措施对每一笔委

托贷款做好贷后监管工作，以确保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能及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基金，办理本息偿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委托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由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神木县或经神木县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神木县人民政府、发行人与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神木县人民政府的权利义务

- 1、协助发行人对小微企业名单进行确认，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 2、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应协助发行人、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和小微企业处理相互委托贷款关系及其他相应的关系；
- 3、及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 4、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指导、协助发行人、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催收或处理。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 1、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委托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 2、发行人对经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评审筛选后的小微企业名单进行确认，发行人拥有对名单上小微企业的否定权，不得再推

荐名单之外的小微企业作为委托贷款发放的对象；

3、发行人专项委托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跟踪发放给小微企业贷款的回收情况；

4、对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负责清收。

(三) 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的权利义务

1、对发行人确认的小微企业相关书面材料实施贷前审查，确保委托发放的贷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

2、在办理募集资金委贷业务时，参照自营贷款的风险标准和评审程序，对神木县人民政府及发行人推荐的小微企业进行严格评审，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

3、经过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4、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经发行人确认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的受托支付；

5、在自营贷款和债券资金委托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

6、对委托贷款实施存续期间的资金使用情况监控与贷后检查；

7、根据委托贷款手续的繁简程度，委托金额的多少和期限长短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8、协助发行人对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

9、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报告；

10、不对经发行人确认后的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负责，贷款到期后可协助发行人收回贷款，但不对借款人能否偿还委托贷款本息负责。

四、发行人及委贷银行在小微企业服务领域的经验

（一）发行人在小微企业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帮助县域内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十多年来，累计帮助 338 户民营企业融资 96 亿元，在近十年资本运作和扶持实体经济过程中，尚未形成坏账损失。发行人主要在建设银行等商业银行中选聘具有业务经验的人员及招收高校金融、财会、法律等专业毕业生，在项目评估、风险控制、贷后管理等方面具有成熟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办法，拥有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具有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2012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先后与农业银行、长安银行、浦发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机制。

（二）委贷银行在小微企业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组建于 2009 年，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是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宝鸡市商业银行、咸阳市商业银行、渭南城市信用社、汉中城市信用社和榆林城市信用社五家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新设合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长安银行下辖宝鸡分行、咸阳分行、渭南分行、汉中分行、榆林分行、安康分行、延安分行、商洛分行和铜川分行等 9 家分行，目前共有 94 个对外营业网点。

长安银行将产品创新作为提高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措施，积极开展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创新，受到监管部门肯定，长安银行被监管部门确定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主办行”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产品试点行”。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为 172.7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01 亿元，同比

增速 11.13%；较年初增加 17.30 亿元，增幅 10.98%；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 29.16%。截至 2016 年 7 月末，长安银行神府区域各行小微企业授信户合计 858 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合计 197,049 万元。为更好为当地小微企业服务，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先后在神木县麟州街、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府谷县河滨路山水阳江酒店一楼分别筹建了为小微企业服务的专营支行：“神木县麟州街小微支行、神木县镜界小微支行、府谷县河滨公园小微支行”，目前已经全部正常营业。

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将在保持和巩固好现有小企业业务基础上，结合当地小企业发展现状，加强与当地政府合作，坚持以批量授信为主，同时辅以一些业绩优良、抵押担保充足的单散客户的发展规划。继续加大目标市场开发力度，重点拓展“银政合作、核心企业供应链和投贷联动业务”，进一步扩大小企业金融业务规模。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详情如下：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

发行人与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在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设立后，发行人须将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

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神木县小微企业的良好贷款情况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神木县小微企业数量众多，运营良好，募集资金投放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状况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截至2014年末，神木县小微企业发展到4,045户，从业人员近10万人，实现营业收入194亿元，利税66亿元。截至2014年末，神木县各金融机构对各类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合计414亿元，贷款情况良好。

（二）神木县政府对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从政策层面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为全面贯彻国家、陕西省和神木县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改善小微企业成长环境，神木县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在人才支持方面，实施“白领派遣计划”，企业用人，政府买单，神木县政府按照企业人才需要，从相关专业的大学毕业生中招录白领派遣人员，派往企业工作，白领派遣人员工资由县财政负担。在财政补贴及奖励方面，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农业养殖、农业加工项目企业，神木县财政根据企业规模和发展

情况给予相应的补贴和奖励。在财政贴息方面，对于涉及公共交通、污水处理、供热等公益性质的企业，神木县财政在给予相应补贴的同时，对企业贷款给予相应的贴息。

（三）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其中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之间形成的利差收入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储备基金，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同时神木县政府为本期债券设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规模达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5%（政府主管部门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个工作日，将风险缓释基金存入在监管银行开设的风险缓释基金专户）。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覆盖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同时，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在本期债券偿付期内，对符合行内内部授信政策的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融资，进一步有利于实现投资人权益。

（四）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完善的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在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定价机制方面，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通过细分市场及客户，按照小微企业客户不同的行业、经营方式等条件，对小微企业客户实行差别利率定价机制，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符合产业升级方向、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客户。在贷后管理方面，强化风险预警和贷后检查制度，着力加强风险监测，尽早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推行全面风险管理。

（五）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经营实力为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了保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51,676.68万元，所有者权益828,867.88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295.79

万元，利润总额 125,170.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831.52 万元。发行人作为神木县主要的投融资主体，承担着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居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为雄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实力较强、利润水平良好，能够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六）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6,856.5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 375,218.9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神木县境内优良企业的股权投资。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测水平，公司还可以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投资收回现金以偿还债券本息。

（七）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发行人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以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期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可能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形式为给小微企业发

放委托贷款，而贷款发放存在一定批次，贷款完全发放周期过长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闲置；加之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小微企业违约概率存在不可控风险，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在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委托贷款利率、不良率、违约损失率和闲置资金比例等因素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能够覆盖资金成本，并略有盈余。发行人也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贷款收益覆盖债券本息：

债券发行成本方面，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一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情况，争取合适的发行窗口，并做好销售推介工作，以获得较低的发行成本。

委托贷款管理方面，发行人将与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密切合作，充分发挥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内控制度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和委托贷款经验丰富等优势，贷前实施详尽的尽职调查；贷款存续期内，发行人和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将加强贷后管理，尽早识别可能的风险。通过上述手段，力争选取最优质客户，确定合理的风险定价和期限，将不良率降到最低。同时，根据贷款具体情况，发行人和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将要求客户提供有效担保，贷款到期后，对借款人不能偿还的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尽可能降低违约损失率。

此外，本期债券设置了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储备基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及逃废债追偿机制，以应对一定程度内的债券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人资本支出风险与对策

按照神木县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文化建设的发展目标，公司未来将承建公租房、保障房等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对策：针对资本支出风险，发行人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支持自身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各商业银行良好的业务关系，为保障性住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获得较充足的贷款支持。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发行债券等多种手段从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此外，发行人将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步伐，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

（二）发行人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业务面临一定的资金风险。发行人近年来拓展了诸如担保、创业投资以及委贷等金融业务来扶植中小企业，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措施，但在项目筛选决策、资金监控及资金回收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担保、创业投资以及委贷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控制，完善项目筛选决策、资金监控及资金回收等流程，将金融业务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三）煤矿生产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下属的子公司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参股的三家煤矿企业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和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如果这四家煤矿的生产经营出现安全等问题，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针对煤矿生产经营风险，发行人将对参控股煤矿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深化风险管理，强化经营管控，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力促矿井平稳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煤矿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三、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煤炭行业和水务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性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煤炭行业和水务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央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诸多政策扶持，导致这些行业对政策变动高度敏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判断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对业务布局进行周密规划，使业务方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应对产业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由此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增强自身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三）煤炭行业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及利润与煤炭销售息息相关，而煤炭价格自2012年四季度以来持续下行。目前来看受煤炭行业前期产能快速释放及进口煤冲击影响，煤炭市场难以有效复苏，预计煤炭市场2015年将总体处于弱势平衡状态，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存在下滑风险。

对策：针对近期煤炭行业整体的不景气，发行人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参股的三家煤矿企业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和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的管理，控制生产销售成本，最大限度保持目前的盈利水平，减少煤炭价格下滑带来的影响。同时，发行人还将探索多元化发展道路，努力开拓盈利性较好的其他经营业务。

四、与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

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对策：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风险补偿机制及逃废债追偿机制等风险防控措施。

风险补偿机制：风险补偿机制包括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及风险储备基金。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神木县政府按照发行规模的5%将财政拨款资金存放在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

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将作为风险储备基金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逃废债追偿机制：是指加强贷后工作，对存续期间的贷款实施贷后监控和贷后检查，对不能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和诉讼。

如果上述风险缓释基金方式及风险防控措施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此外，在符合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届时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可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融资。

（二）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其他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大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从而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对策：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正呈现企稳回升的发展态势。随着神木经济发展水平的逐年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强，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因而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三）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

由于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对策：长安银行神府区域直属支行通过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充分利用平衡积分卡等先进的管理工具，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神木县丰富的煤炭资源以及较强的财政实力、地方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强、公司持有大量的优质煤炭公司股权和公司财务实力较强等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煤炭行业持续弱势、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拓展金融业务带来资金回收风险等对公司未来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优势

1、神木县煤炭资源丰富，经济保持快速发展。神木县煤炭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 500 多亿吨。近年来在煤炭产业的带动下，神木县经济得到快速发展，2014 年全县 GDP 为 968.24 亿元，同比增长 11.3%，在全国百强县中排名前列。

2、神木县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强。公司作为神木县唯一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神木县政府先后数次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划转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等优质资产的股权进入公司。

3、公司持有大量的优质煤炭公司股权。除控股神木煤业外，公司还参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红柳林矿业、张家峁矿业和柠条塔矿业，2012-2014 年公司共计从三家公司分别获得分红 10.53 亿元、13.86 亿元和 9.47 亿元，

是公司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

4、公司财务实力较强。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截至2014年底，为19.16亿元；经营净现金流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2012-2014年分别为4.76亿元、5.14亿元和-1.98亿元；2014年6月公司发行了15亿元的企业债券，截至2014年底，公司总资本化比率为25.84%，资本结构较稳健。

（三）关注

1、煤炭价格持续下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煤炭价格自2012年四季度以来持续下行。目前来看受煤炭行业前期产能快速释放及下游需求低迷影响，煤炭市场短期内难以复苏，预计煤炭市场2015年将总体处于弱势平衡状态，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存在下滑风险。

2、公司面临资本支出压力。按照神木县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文化建设的发展目标，公司未来将承建公租房、保障房等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的金融业务面临一定的资金风险。公司近年来拓展了诸如担保、创业投资以及未来的委贷等金融业务来扶植中小企业，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措施，但在项目筛选决策、资金监控及资金回收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

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其他评级情况

2013年6月3日，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进行首次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一直保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其他信用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无银行授信。

（二）信用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经获得了董事会及神木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重大法律风险的未了结仲裁，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均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的业务资质。

十、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亦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财务报告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账户监管协议》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三方协议》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 (一) 发行人：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联系人：子荣超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神木镇北东兴街电信大楼6层

联系电话：0912-8338213

传真：0912-8338210

邮政编码：719300

- (二)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进军、陈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1、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表一：

2016年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李轶	010-66568051
2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层	金兆胤 乐华俊	021-38784818-8905 021-38784818-8909